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除了承担海口市美兰区1987条区管道路市政设施（含道路、排水设施、路灯）的日常维修养护工作外，还承担了区政府交办的部分应急抢修工程任务，存在管养范围广、维修任务重、人员机械不足等情况，仅靠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在编在岗人员难以及时有效地完成如此繁重和应急的工作。因此，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需将区管市政设施维护项目日常维修及应急维修工作以委托外包实施，急需委托外包的事项普遍存在工程规模小、任务紧急、工作时间不确定性和经常性的特点。因此，海口市美兰区市政维修管理中心决定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分A、B包委托2家有资质的维修服务公司负责美兰区市政设施日常维修及应急维修的队伍，其中A包提供道路排水维护等工作，B包提供路灯维护等工作，以便更好地完成今后市政日常维护管养和应急抢险任务。

二、服务要求

- 1、维修服务公司必须积极响应区管市政日常维修及应急维修施工任务安排，不得随意以各种理由拒绝临时安排的市政应急维修施工任务；
- 2、维修服务公司在区管市政日常维修及应急维修任务开工前必须向甲方或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批准后申请开工令后方可开工；
- 3、维修服务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有相关施工经验，召开工地例会或甲方、监理要求时必须按时到场；
- 4、维修服务公司从事特种专业施工的人员必须提供相应的特种专业证书；
- 5、隐蔽工程必须在甲方及监理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 6、市政应急维修工程外包单项施工合同造价原则上控制在 50 万元以内；
- 7、维修服务公司的市政应急维修施工必须填写施工日志，内容包括每天天气情况、工作人数、工作量、使用机械、使用材料；
- 8、维修服务公司在市政应急维修施工中必须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三、维修服务公司考核管理要求

1、对维修服务公司从安全生产、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内业履约、综合事务等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考核，对于各项能力标准低于考核标准的维修服务公司，要求限期整改完善。对于无法在限期内整改完善，或发生重大信誉、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的维修服务公司，将予以清退处理；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维修服务公司可直接做清退处理：

- (1) 对承担的维修任务进行违法转包、分包的。
- (2) 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3) 给采购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与采购人发生诉讼的。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

- 1、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实施。

五、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根据日常维护和应急维修计划工程量，依据 2014 年《海南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和 2013 年《海南省市政路灯养护维修定额》进行编制及审核施工预算，做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应急维修外包施工造价签订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2013】30 号令）、《海口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海府办规〔2021〕1 号）和《海口市美兰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 29 次【2018】1 号）等建设管理程序，工程款支付到单项施工合同造价的 80%，工程的余款按规定审核后支付。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根据程序转账。单项市政设施应急维修外包施工采购项目施工造价控制在人民币五十万元以内。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七、其他：

-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

容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八、A包预算金额 140 万元，B包预算金额 105 万元，各包预算金额为本项目各包的测算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各包成交供应商的结算总额不得超出对应的预算金额。本项目不进行报价，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打分，各包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供应商。